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 监事王品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 3 年内。公司每年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其中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为基准,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实施。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